

眷村文化保存營運活化再利用策略結合全民國防教育之探討

劉立偉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教授

逢甲大學城鄉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摘要

本研究為探討眷村在營運活化再利用階段，與全民國防教育相互鏈結之議題，透過研析眷村的歷史脈絡與其特色文化意涵，及修復與再利用之發展歷程，用以理解其眷村文化保存的核心理念與執行策略，說明眷村定位與發展脈絡與國家軍事體制有著密不可分的關連。目前各地眷村文化保存園區陸續完成眷村空間修復工程，逐漸朝向營運階段邁進，此時此刻應思考將全民國防教育透過眷村空間的活化再利用、歷史記憶與脈絡重現相互結合，透過認識、了解與體驗眷村歷史文化，進而體會國防與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達成全民國防教育的推展成效。

關鍵詞：眷村文化保存、營運活化再利用、全民國防教育

壹、前言

眷村為臺灣社會特殊的歷史時代產物，具有獨特意涵，一般對於眷村的解釋為 1949 年國共內戰末期，國民政府為安頓與國軍一起撤退來臺之國軍眷屬，利用日遺房舍或覓得公有地所興建之房舍(王曉鴻、陳芸安，2017；蕭有涵，2020)，並依照軍種與軍階等方式分配眷舍，成為這批戰亂移民在臺灣安身立命之處。因此，眷村是戰亂歷史的時代產物，眷村保存成為重要的文化資產工作，見證了 1949 年前後大陸來臺軍民的生命經驗，具有重要的政治社會意義(李廣均，2017)。

眷村內居住的眷戶融合大江南北不同文化，自成一特殊生活圈，也因應生活所需，形成克難彈性有機生長之眷舍建築形式，與雞犬相聞的互助合作的鄰里環境空間，在在的呈現出眷村特有的風貌與聚落空間紋理，其所衍伸之眷村文化也成臺灣社會不可或缺的集體記憶的一部分。但對於因為戰亂而來到臺的眷戶與家屬而言，凝聚眷村住戶的關鍵不是地緣或血緣關係，而是因為戰亂流離而產生的生命經驗與革命情感所發展出的濃烈人情味與緊密鄰里關係，因此相較於客家村庄和原住民部落，眷村文化的延續與複製並不容易(李廣均，2017)。這樣的特殊生活背景與生存情境，也使得眷村文化的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形成具有難度與挑戰性的議題，值得關注。

在政府正式啟動眷村改建政策後，民間自發性啟動的眷村文化保存運動為濫觴，到國防部制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修法，研訂《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並在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修法後，將眷村納入文化資產保存之對象¹，眷村成為國家國防文化重要資產(劉俊雄，2021)。

2016 年開始執行之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將過去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從單點的文化資產修復，透過整合不同部門的計畫發展為面狀的保存，營造富歷史感且高品質的居住環

¹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所定聚落建築群，包括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景觀風貌協調、具有歷史風貌、地域特色或產業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街區，如原住民族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庄、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眷村、近代宿舍群及產業設施等。

境。文化部並於 2017 年起設置專業輔導團機制，依據文化資產類別分設 5 區專業輔導團，包含：眷村、古厝聚(南區)、古厝聚(北區)、遺址以及產業等，其輔導團工作係為協助、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個案計畫，並透過適當考核機制檢視其適切性與效益，進而順利推動各項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其中的眷村分組輔導團即負責全國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之輔導工作²。

國防部亦於 2005 年至 2006 年間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訂定政策規劃，推廣國防文物宣導與維護，終將眷村文化保存列入 2020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之中，顯見國內保存意識已形成，認同眷村文化確係我國重要的文化資產(周宗達、徐名敬、黃志雄，2021)。

近年來各地方政府也透過國防部及文化部經費之補助，陸續進行各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之眷舍修復工作，時至今日已有多處眷村陸續完成修復工作，並開園營運。因此本文將嘗試從眷村營運活化方案內容，如何結合推廣全民國防教育之面向進行探究，並提供相關發展與操作方向，用以具體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工作。

貳、眷村從保存修復走向活化再利用

一、「眷村」定義

在探討眷村從修復走向活化再利用議題前，先針對「眷村」及「眷村文化保存形態與內容」的歷史脈絡之定義進行闡述，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政府興建分配者。
- (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
- (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

²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眷村分組輔導團除了輔導眷村的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外，還包含眷村新星計畫(目前改為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於 2017 年起委託逢甲大學城鄉發展研究中心執行迄今。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條例所稱的「原眷戶」係指利用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

依照前述法令之內容及李廣均(2015)所提，眷村一詞需要進行一個再概念化的工作，將眷村定義為以第一代大陸來臺軍人(不含其他文職公務人員)及其眷屬為主的群居聚落，並區分為列管眷村與自力營造眷村(非列管眷村)，而因非列管眷村，因其眷戶在當時政府默許的情況下於公有土地上興建房舍，而在未擁有其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的狀況下，多被以違建看待而遭到拆除。爰此，本研究稱之「眷村」僅為國防部列管眷村進行討論。

目前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簡稱眷改條例)及《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所遴選之眷村文化保存園區計 13 處；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簡稱文資法)公告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眷村計 37 處，總數合計 50 處，詳表 1 所示。

表 1 國防部列管 50 處眷村一覽表(內含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以粗體標示者)

編號	所在縣市	眷村名稱	軍種	文資身分	眷村現況
1	基隆市	仙洞新村	陸軍	市定古蹟	現為白米甕砲台
2		建實新村	陸軍	市定古蹟	已修復 現為基隆要塞司令部官邸
3		建實新村	陸軍	市定古蹟	已修復 現為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
4	臺北市	四四南村	陸軍	歷史建築	目前為信義區公民會館及文化公園。
5		煥民新村	空軍	文化景觀	修復完成，開放參觀。
6		羅友倫散戶	陸軍	歷史建築	修復中

編號	所在縣市	眷村名稱	軍種	文資身分	眷村現況
7		黎玉璽散戶	海軍	歷史建築	待修復(環境初步整理)
8		中心新村	陸軍	聚落建築群	目前共有 5 戶眷舍開放，其餘區域修復中。
9		嘉禾新村(永春街、防空洞)三處	陸軍	歷史建築	待修復
10		岩山新村	陸軍	歷史建築	待修復
11	新北市	三重一村	空軍	歷史建築	園區營運中
12	桃園市	馬祖新村	陸軍	歷史建築	園區營運中
13		陸光三村	陸軍	歷史建築	目前為龜山眷村故事館
14		憲光二村	陸軍	歷史建築	修復中
15		太武新村	陸軍	歷史建築	完成 3 棟眷舍修復，並開放參觀。
16	新竹市	忠貞新村(下忠貞)	空軍	歷史建築	修復中
17		北赤土崎(上忠貞)	空軍	歷史建築	未開放
18		金城新村	陸軍	歷史建築	已修復完成 3 戶，預計於 111 年底全數修復完成。
19	新竹縣	湖口裝甲新村	陸軍	歷史建築	待修復
20	臺中市	孫立人將軍故居	陸軍	歷史建築	暫停開放
21		一德新村(一德洋樓)	陸軍	歷史建築	營運中

編號	所在縣市	眷村名稱	軍種	文資身分	眷村現況
22		信義新村	空軍	聚落建築群 考古遺址	修復中
23	彰化縣	中興莊	陸軍	聚落建築群	修復中
24	雲林縣	建國一、二村	空軍	聚落建築群	建國一村修復中 建國二村尚未開放
25	臺南市	兵工配件廠-公園路 321 巷宿舍群	陸軍	市定古蹟	修復中
26		志開新村	空軍	市定古蹟	營運中
27		公園新村-原日本陸軍台南楷行社	陸軍	歷史建築	修復中
28		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	空軍	歷史建築	修復中
29		自治新村-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	陸軍	歷史建築	僅留存射擊場遺跡，未開放。
30	高雄市	自助新村	海軍	國定古蹟	修復中
31		鳳山新村十巷、海軍明德班(原日軍無線電信所)	海軍	國定古蹟	每週六日對外開放參觀
32	高雄市	樂群村-海軍宿舍群 A1-A16	海軍	歷史建築	待修復

編號	所在縣市	眷村名稱	軍種	文資身分	眷村現況	
33		樂群村-海軍宿舍群 B1-B10	海軍	歷史建築	待修復	
34		醒村	空軍	文化景觀 歷史建築	部分眷舍與戶外空間已修復完成，其餘眷舍修復中。	
35		行人新村-逍遙園	陸軍	歷史建築	開放參觀	
36		明德新村、建業新村	海軍	文化景觀	透過以住代護、眷村民宿計畫委外經營。	
37		合群新村	海軍	文化景觀	待修復	
38		外興隆營地	海軍	直轄市定遺址	待修復	
39		黃埔新村	陸軍	文化景觀	原為閒置空地，綠美化後現作為公園用途。	
40		屏東縣	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成功區)	陸軍 空軍	歷史建築	營運中
41			得勝新村	陸軍	歷史建築	待修復
42	崇仁新村-通海區		空軍	歷史建築	修復中	
43	共和新村		陸軍	歷史建築	待修復	
44	崇仁新村(空翔區)		空軍	歷史建築	待修復	
45	憲光十村		陸軍	歷史建築	待修復	
46	澎湖縣	篤行十村	陸軍	歷史建築	營運中	
47		隘門新村	空軍	歷史建築	未開放	
48	宜蘭縣	化龍一村	陸軍	歷史建築	部分區域開放/部分修復中	

編號	所在縣市	眷村名稱	軍種	文資身分	眷村現況
49	花蓮縣	復興新村-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622 巷 6 號	陸軍	縣定古蹟	修復中
50		復興新村-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618 巷 1 號等 6 棟	陸軍	縣定古蹟	修復中

資料來源：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研究整理。

二、眷村文化保存內容與型態

探究眷村文化保存的內容可歸納以下 6 類：1.空間的保存，如眷舍建築與外部環境空間；2.人的保存，如眷村特殊人物與眷戶生活故事等；3.物的保存，如眷村生活物品；4.史料的保存，如眷村史、眷村大事記、眷村所屬軍種之相關資料、相關文件等；5.文化的保存，如眷村文學與詩詞藝術等；6.社會網絡的保存，如眷村住戶人際網絡、在地組織等(陳朝興等，2009)。

分析目前全臺各地眷村之保存型態，在近年來國內文化資產保存型態操作思維已由過去凍結式保存，朝向動態式、新舊共融，並以適宜性再利用方式進行整體性的保存(張中模，2021)。因此在眷村文化保存型態操作上，即是以眷村文化史料的保存結合眷村建築硬體空間的保存，其眷村文化保存歷程可分為以下三個階段(陳朝興等，2009；李廣均，2015；李廣均，2017；王曉鴻、陳芸安、2017)：

(一)搶救眷村文化階段

1996 年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與實施後，全臺各地眷村開始進入大量拆除階段，大批眷戶離開生活多年的眷村，陸續搬進眷村改建後的新大樓，眷村文化開始消失在時代的洪流與臺灣的社會中，也引起了各地的地方人士與民間團體致力於眷村文化保存運動，開始進行眷村文物與眷村環境空間的搶救行動，本階段保存主軸與保存型態為保留眷村在居民搬遷後的最原始樣貌，並開始進行各類文物的收集工作與保存工作，希望眷村場域空間能完整的被

保留下。

(二)眷村文化保存與保溫階段

本階段為前階段之延續，透過各地眷村文化保存運動團體組織或人士的努力，再透過將眷村提報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方式，陸續將全臺各地多處眷村分別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或文化景觀等多種類型進行保護與保存，而在 2007 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後，將眷村文化保存理念納入法條中，並於 2011 年依《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遴選出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李廣均，2017)。至此，眷村文化保存邁向了新的階段。

(三)眷村文化修復與活化階段

從 90 年代起，因眷村改建政策開始拆除老舊眷村，開啟了眷村文化保存行動，民間團體與各地方政府歷經了 10 餘年的努力，由國防部的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所提供的開辦費，再透過文化部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現為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及 2017 年起文化部前瞻計畫下的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經費的挹注，使得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得以邁向下一個階段，也推向了一個新的里程碑，突破過去僅能在各眷村進行保溫工作的狀態，在近幾年能正式走向實體眷舍建築與環境空間的修復，以及透過在保溫階段所積累的各项文史資料調查收集與分析，用以進行各類再利用方案的實踐。

三、從搶救眷村文化到眷村文化保存修復與活化再利用

現今各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之眷舍在完成修復後，陸續進入營運與活化再利用階段，多數眷村場域成為一種文化與商業相揉而成的複合式載體，同時相較於古蹟與歷史建築類之單棟文化資產，眷村屬一集合性、區域性之集村型態，不管是建築數量或是區域面積皆大於前者古蹟或歷史建築許多，地方主管機關考量整體文化資產維管成本負擔下，也朝向以設立眷村文化(創)園區，以公私協力結合多種產業進駐方式來處理與進行眷村文化保存，將園區以設定分區營運主題及營運模式，分為公益區域(或自營區)與委外營運區域。在公益區域以公部門自營館舍為

主體，也為眷村文化保存的核心區，透過規劃眷村故事展設空間、各類眷村文史(物)主題展示區、眷村生活場景體驗空間、戶外展示空間，並設立營運管理中心，由公部門業務單位或委外營管團隊做為園區管理主體。而在委外營運區域則透過 ROT/OT 標租等委外經營方式進行招商，招募不同業種進駐園區啟動營運，再加上透過辦理各類活動方式，用以再利用與活化眷村場域。但目前各地方政府所成立眷村文化保存園區，究其再利用方案仍有同質性高，營運方案較單一化及過度偏向文化創意產業，致使眷村精神模糊或消失，導致原環境場域遭受改變及商業氣息濃厚等議題出現。雖說如此，但不可諱言的，過去因眷村改建政策，迫使居民遷出後因封閉而逐漸荒廢的眷村，現階段則逐漸地一一重開大門，迎接新時代及眷村新生命的到來。

參、眷村文化的再現及再利用方案實踐

臺灣各地保存的眷村透過上述國防部與文化部等相關單位的軟體面擾動保溫計畫與硬體面修復工程經費補助，多數皆已進入修復階段。已修復完成並營運之眷村，對於眷村文化「轉譯」、「淬鍊」與「再現」的操作上，仍在摸索嘗試階段，目前在已開園營運之眷村，在眷村文化保存與營運活化的調節與均衡仍有調整的空間。

究其眷村文化保存的操作核心概念，為試圖朝向呈現各眷村特有的「場所精神」的再現，也如同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六大重要方向：歷史對話、文化治理、在地培力、技術美學、跨域整合、當代連結等，將過去眷村生活與人際互動，如同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所揭示的六大方向，據以擬定再利用方案，以眷村文化意涵為再利用方案基底，並融入社區營造、文化創意、藝術推廣等，將各眷村特有的自明性以不同的樣貌呈現出來，本研究以北中南三處眷村的活化再利用方案為案例，用以了解眷村的再利用方案操作主軸。

一、臺北市-中心新村-全臺唯一具有溫泉公共浴室的眷村³

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之說明，中心新村為國防部遴選之全臺 13 處眷村保存區之一，並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登錄為聚落建築群，也是臺北市少數僅存規模完整之眷村，更為全

³ 資料可參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s://culture.gov.taipei/cp.aspx?n=ED9517AB6FA9273A>；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劃資訊輔導平台，<https://rhs.boch.gov.tw/index.php?inter=project&id=1&did=1>

臺唯一的溫泉軍醫眷村。中心新村眷舍與周邊軍事單位衛戍醫院(今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有著密切之空間社會關聯，也是全臺唯一擁有溫泉公共浴室的眷村，加之完整保存不同時期之眷舍建築類型，如日遺宿舍、婦聯會與眷戶自行興建之眷舍，眷村的發展揉合北投特有的歷史脈絡、溫泉文化與生活記憶。

透過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的執行，以北投中心新村保存再發展推動專案計畫操作內容為進行眷村文史調研與眷村史料的保存，並開設駐地工作站面對民眾解惑，與蒐集民眾對於中心新村的想法，該計畫以文史調查、社區營造和活動行銷三個面向出發，軟硬體兼施下進行周延的眷村保溫，用以維持眷村眷民之懷舊情感，並引入藝術家和設計師合作，同時將眷村議題與青年族群連結，並進一步探詢周邊各級學校資源，以利後續深化合作⁴。

中心新村再利用方案的規劃與執行方案則結合在地文化小旅行遊戲性 APP 並作為在地的導覽系統，另外結合新創公司開發具有實用性之導讀繪本與各類文創商品，如野餐墊、創意小物等，盡可能嘗試將眷村文史調研資料成果轉化為具有市場性、利基性的商品進行販售。

二、雲林縣虎尾建國眷村-為全臺唯一農村散置型眷村⁵

依照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網網站之說明，雲林縣虎尾鎮的建國眷村係日本海軍航空隊虎尾機場(神風特攻隊初級訓練基地)為因應二戰後期美國轟炸所建的兵營，內含醫院、宿舍及倉庫，以及許多防空洞，日本戰敗後改為空軍眷村，共分四區，分別為建國一村、建國二村、建國三村、建國四村。虎尾眷村也是目前唯一保留最完整的農村型眷村。目前僅剩建國一村與建國二村仍留存，建國一、二村也為國防部遴選之全臺 13 處眷村保存區之一。

透過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的執行，將收集眷村文史資料彙集整理後所出版的專書、影片，做為眷村文化保存與再利用的媒材，如曾透過新聞處所執行的影視多媒體基地計畫所修復之防空洞，成為了目前 VR 展示空間，同時出版的專書也規劃未來進駐單位須了解建國眷村歷

⁴ 詳北投中心新村保存再發展推動專案計畫執行成果報告，2017。

⁵ 資料可參考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網網站，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groupsOfBuildings/20150601000001>；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資訊輔導平台，<https://rhs.boch.gov.tw/index.php?inter=project&id=2&did=10>

史之教材資料。另外在建國一村中利用已修復完成之場域，設計不同類型鏈結眷村生活文化的活動，引入民眾進入建國一村場域空間中，如過去眷村居民的以物易物(或是借物)的互助行為，轉變為現今透過「免廢市集」的方式，交換彼此已不需要的物品，建國眷村成為免廢市集活動固定的辦理場域。

三、高雄市-黃埔新村、明建新村、醒村-全臺唯一擁有陸海空三軍種眷村⁶

(一)黃埔新村

依照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網網站之說明，黃埔新村為位於陸軍官校的正對面，隔著維武路與官校相對，由於日軍在二次大戰期間，為了實施「南進政策」，將軍隊駐紮在陸軍軍官學校現址，並在周圍開始建設陸軍官舍，整體完工時間約在 1940 年代，1947 年 10 月陸軍訓練司令部在臺成立，同時設立「第四軍官訓練班」由孫立人將軍兼任班主任。孫立人將軍部屬多居住於此處遺留的日軍宿舍，此時才規劃準備分配眷舍，並通知所有眷屬在 1947 年 12 月初到上海下關體檢後登船，這是第一批來臺的軍方眷屬。這些眷屬抵達基隆後由專人接待，搭乘鐵路專車南下高雄，並依分配的門牌號碼進駐誠正新村與誠正二村(今黃埔新村與黃埔二村)，為政府播遷來臺後首批設立的眷村之一。

(二)左營海軍眷村

依照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網網站之說明，左營海軍眷村是臺灣單一軍種(海軍)最大眷村集中區域，自日治時期軍港建設起，國民政府來台後延續擴大，為特定環境變遷下的歷史產物，包含明德、建業、合群新村的所在範圍。

(三)醒村

依照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網網站之說明，醒村位於岡山區介壽路往空軍官校方向的第 6

⁶ 資料可參考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網網站，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culturalLandscape/20130923000001>，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culturalLandscape/20201203000001>，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culturalLandscape/20170628000001>；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資訊輔導平台，<https://rhs.boch.gov.tw/index.php?inter=project&id=3&did=70>

座眷村，緊鄰陽明公園、兆湘國小、欣欣市場，乃是日治時期日本海軍航空隊高級飛行員的宿舍群。二次大戰結束後，整個岡山海軍航空基地被國民政府所接收，後成為空軍訓練司令部的基地。1949 年間空軍官校、空軍通訊電子學校、空軍機械學校等相繼在岡山基地復校，大批空軍要員轉進臺灣，醒村成為空軍三校遷臺後之官校飛行教官的宿舍群，「醒村」之名最初則源於中國杭州笕橋的中央航空學校宿舍。

高雄市在眷村再發展的操作構想，嘗試以「住」為其核心理念，推出「以住代護」的計畫，保留過去眷村作為居住單元所形成的場域空間，並透過「新住民」來重新演繹眷村互助合作精神、村民間情感交流、歷史記憶傳承等。經由這幾年以住代護計畫的操作，並進行計畫執行策略與機制的逐步修正與調整，慢慢地透過進駐於各眷舍之民眾互動過程中，找回當初眷村的互助、住民共同生活圈之核心，這些無形意義與價值雖難以在實質空間上呈現，卻已深化在目前各眷村場域。目前以住代護計畫將邁入 3.0 青創 HOUSE 階段，希冀可再為眷村的歷史場域注入新能量，創造新價值。

肆、眷村文化保存與再利用結合全民國防教育

教育為理念與知識傳遞最主要的媒介，目前各眷村對於眷村文化之保存與傳遞推廣多透過兩種途徑：一是將眷村文史調查成果將其轉譯為其他閱讀媒體，如繪本、漫畫等故事性書籍，及影音紀錄片或動畫片予以保存與流傳；二是透過還原眷村過往環境場域樣貌與修復眷舍，並透過設立眷村客廳等眷村文物實體展示空間，用以呈現過往眷村生活狀態等懷舊式場景營造，並輔以現場導覽解說方式，使參觀者能體驗與了解其過往眷村生活。另外因近年來 AR 與 VR 科技技術之興起⁷，部分眷村如在雲林虎尾建國一村中，將防空洞打造為眷村歷史敘事的 AR/VR 體驗場域；臺北市北投中心新村透過遊戲 APP 的設計，讓遊戲者得以透過關卡設計，了解北投地區的重要歷史脈絡，使得參訪眷村民眾得以透過科技媒介了解眷村的歷史，並提高一般民眾到訪眷村的意願。

而眷村作為一種計畫性住居社區，其空間型態與環境創造積累，反應與政府軍事布局與

⁷ 僅列已上線且目前仍在使用者

軍政治理關係(董俊仁, 2015), 而透過已廢止的《國軍眷舍業務處理辦法》的第四章眷村組織管理與眷舍分配管理的相關法條規定, 可以看出眷村與軍事組織的緊密關係, 而其眷村空間場域或所在區位也與軍事體制與單位相互扣合, 如各眷村的命名與所隸屬之軍種、眷舍等級與軍階的關係(如陸海空三軍眷村、將軍官舍與一般軍士官宿舍); 眷戶於軍中工作技能與眷村謀生關聯(如臺中清水信義新村眷戶的金工與編織技能); 眷村與軍隊駐地區域或防禦任務的相關性(如中心新村與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湖口裝甲新村與湖口裝甲旅、虎尾建國眷村與虎尾飛行場及空軍新訓中心、左營眷村與左營海軍營區、屏東勝利新村、崇仁新村與屏東空軍基地、三重空軍一村為過去日治時期淡水河周邊防砲陣地據點等), 甚至在眷村內精神標語牆, 在在都顯示眷村與各軍種及軍隊存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因此, 「眷村」也間接的承載著國家國防與軍事的脈絡, 目前全臺各地眷村陸續由修復階段邁向再利用活化與營運階段, 本研究認為應賦予「眷村」在完成提供因戰亂而移民的眷戶棲身之所的重要任務後, 應再重新思索未來如何界定「眷村」新定位與新功能, 眷村的歷史蘊含著國共戰爭失利後撤退轉進的過程與抵達臺灣後, 眷戶居民於這塊土地上筭路藍縷艱辛生活歷程, 同時也是臺灣多元化社會的重要一環。

因此透過眷村文化保存園區用以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可有效提升民眾參與及了解國防教育內容的頻率與程度, 十分符合《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11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 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研究、解說與保護工作」。另外本研究建議透過以下三種推廣策略, 將全民國防教育的核心與眷村文化保存理念相互結合, 兩者並可相輔相成。

一、結合各地眷村文化節慶或配合各軍種重要節日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眷村文化節已為每年度各地方政府的重要活動, 各地的眷村文化節慶皆吸引眾多民眾參加, 透過舉辦節慶活動, 除了讓原眷村的住戶回味過去生活的點滴記憶外, 也讓眷戶能有相互交流、世代傳承的功能存在。另外也透過將眷村文化元素轉化發想的各類體驗活動或商品販售, 將其眷村文化意涵透過更為靈活的配套方式, 傳達給其他民眾, 因此可將推廣全民國防教育方

案融入眷村文化節的活動辦理項目中，並可結合儀隊操演、軍歌表演等動靜態展示與體驗活動，提升民眾對於長期負責國防安全的國軍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除每年眷村文化節外，可再依照各軍種之重要節日，於各該軍種所屬眷村內辦理國防教育宣導活動，吸引該軍種之退伍軍人到訪或該眷村過去眷戶與後代子弟重遊眷村，並可依照該眷村之建築與空間配置，規劃眷村參訪行程或體驗活動，在公有館舍或協辦之委外館舍置入全民國防教育主題，規劃不同類型導覽參觀行程，透過潛移默化的方式，將國防教育與以眷村文化為基底之文創產業相互結合，使民眾得以了解全民國防的重要性。

二、提供汰除軍品或是以該軍種為設置公共藝術之發想元素，或於眷村內設置軍史展示體驗館

本研究建議可透過提供各眷村所隸屬之軍種相關之汰除軍品，從個人輕裝備到大型軍事武器，皆可做為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之展示文物或供體驗之展品或可做為眷村外部場域環境之公共或裝置藝術，如同《全民國防教育法》的立法宗旨則在於「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透過設置軍事主題館舍，除可提高眷村文化園區的吸引力與獨特性外，也可透過眷村場域空間擴大保存國防重要文物，透過汰除歷史軍品與武器來述說歷史並與眷村文化相結合，讓參觀的民眾瞭解到在當初烽火歲月與顛沛流離的生活下所蘊含的文化意涵，以及體驗到和平的可貴與戰爭的殘酷。

三、可開發軍事與眷村聯名款創意周邊商品，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以全民國防或軍事為主題，結合眷村文化園區內之文創產業，開發主題商品，使其成為推廣媒介，以眷村生活主軸衣、食、住、行四個層面進行發想，進行產品開發與販售，擴展宣傳層面與擴大推廣對象，更可設定販售各眷村獨有與限定版本文創商品，透過極富創意巧思的文創商品，吸引大眾的目光，也可使全民國防教育走向民眾的生活中，而非僅有講義式、教條式的單向宣傳。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介紹與探討眷村文化保存與營運活化再利用歷程，並與全民國防教育之結合策略。若欲完整且有效地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建議應結合國防部、文化部與教育部等單位之資源。由國防部負責全民國防教育之執行方針，同時盤點軍方可運用之資源，並由教育部執行全民國防教育師資之培訓與認證，從學校教育面進行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展。另外在文化部方面，可利用全臺 50 處具有文化資產身份之眷村空間場域，由上述相關單位提供或補助地方政府於眷村內設立軍事主題館或陳展空間，結合各地眷村文化節慶或配合各軍種重要節日推展全民國防教育，並以此空間作為全民國防教育推廣基地，結合眷村文化保存與推廣策略，完善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的任務。

參考文獻

- 王曉鴻、陳芸安(2017)，眷村文化保存與再利用策略之探討--以左營明德新村為例，華梵藝術與設計學報，第 12 期，頁 65-81。
- 李廣均(2015)，臺灣「眷村」的歷史形成與社會差異：列管眷村與自立眷村的比較，臺灣社會學刊，第 57 期，頁 129-172。
- 李廣均(2017)，文化、歷史與多元：關於國軍眷村保存的一些觀察與思考，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39 期，頁 89-101。
- 林建呈(2017)，眷村文化融入國小戶外教學之運用-以臺北市四四南村為例，國教新知，第 64 卷第 1 期，頁 3-20。
- 周宗達、徐名敬、黃志雄(2021)，從世界文化遺產保存經驗探討臺灣眷村文化保存發展之研究，國防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 11 期，頁 39-54。
- 周宜慶、田家綺(2020)，淺談全民國防教育之國軍文物保護:以海軍左營軍區為例，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4 卷第 3 期，頁 122-134。
- 陳朝興、張雲翔、黃洛斐、李明儒、董俊仁、張品(2009)，眷村的前世生--分析眷村文化保存政策。臺中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 董俊仁(2015)，以眷村保存建構家鄉情：記三重一村十年保存之路，眼底城事，網址：<https://eyesonplace.net/2015/12/21/726/>。
- 張中模(2021)，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創新策略之探討-以北投中心新村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 劉俊雄(2021)，推動眷村文化保存納入全民國防教育之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安全治理學刊，第 2 期，頁 75-81。
- 蕭有涵(2020)，懷舊、保溫眷村文化再延伸-馬祖新村打造復古影視文創，禪天下，第 185 期，頁 68-73。

